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61,2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4.17元/股,成交总金额2,649.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00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1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3.9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4日-2024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8,8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7,9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35.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的比例为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17.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355,790.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 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6,39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5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已有人民币1,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71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2023年6月16日,“永 0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7元/股调整为13.9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3-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1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9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3%。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5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3,150	-11,250	-555,000	0	5,006,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340,487	0	555,000	71	482,895,558
总股本	487,913,637	-11,250	0	71	487,902,45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和1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号),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截止2024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

2、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3月29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8,809.7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按2024年4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52,400	4.90%	84,052,400	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1,385,834	95.10%	1,315,885,834	94.00%
三、股份总数	1,399,938,234	100.00%	1,399,938,234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250.5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在适宜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5元/股、最低价为 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51,753.0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4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926,521.43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 年 11 月 14日召开了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28 日和 2023 年 11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5元/股、最低价为 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51,753.0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4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926,521.43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转债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价格:53.02元/股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发布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53.11元/股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天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3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94,937,500元(4,949,375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4	0	-264	790	0
高管锁定股	1,054	0.00	-264	790	0
首发前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5,392,366	100	+300	155,392,666	100
三、总股本	155,393,420	100	+36	155,393,456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28294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6,5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续签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桩基及主体建安工程”的《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及《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3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2及2023GKBL016YS-3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2,8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2023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16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4,741.72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65,000	50721.72	2,800	53,521.72	11,478.2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56.66	126,530.22
负债总额	83,272.57	86,121.10
净资产	35,884.09	40,409.1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85.16	54,411.10
营业利润	5,715.14	1,289.84
净利润	4,978.89	1,148.8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1,80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75%,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1,096.2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通过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通过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5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5%。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400,000股后,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7,600,000股,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6,300,000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9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4.42%,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唐韵捷先生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张熠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400,000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11.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27日
直接持股数量	38,457,900股
直接持股比例	1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45.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1%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2,000,000	17,600,000	45.76	8.31	17,600,000	0	20,857,900	0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38.82	26,300,000	26,300,000	32	12.42	26,300,000	0	55,875,6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7,536,500	60.25	48,300,000	43,900,000	34.42	20.73	43,900,000	0	83,636,50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2024年4月1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2024年4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